

“智聚惠开”人才计划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依据《关于实施“惠·鹏飞”英才计划2.0的意见》（惠人才〔2025〕1号）、《关于实施“智聚惠开”人才计划的意见》（惠开党发〔2025〕27号），结合《关于印发〈“惠·鹏飞”英才计划2.0顶尖人才团队项目实施细则〉〈“惠·鹏飞”英才计划2.0领军人才团队项目实施细则〉〈“惠·鹏飞”英才计划2.0创新创业英才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惠委人才办〔2025〕10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项目分类】“智聚惠开”人才计划与“惠·鹏飞”英才计划2.0各类项目相对应，包括顶尖人才团队项目、领军人才团队项目、创新创业英才项目。

第三条 【申报条件】申报“智聚惠开”人才计划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满足“惠·鹏飞”英才计划2.0对应项目规定的基本条件和分类条件；

（二）符合惠山经开区“433”产业集群发展方向；

（三）本款第（一）项条件中涉及区域为惠山区范围的，需要同时满足在惠山经开区范围。

第四条 【支持政策】“智聚惠开”人才计划项目支持政策

与“惠·鹏飞”英才计划2.0对应项目的支持政策一致。

第五条 【项目申报】惠山经开区人才工作协调委员会办公室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发布申报公告，申报单位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具体申报材料详见各年度申报公告），申报材料由惠山经开区科技和产业发展促进局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后报惠山区科技局复核，复核通过后由惠山经开区科技和产业发展促进局提请惠山经开区人才工作协调委员会办公室联席会议审议，并报惠山区委人才办联席会议。

第六条 【项目评审】评审工作由惠山经开区人才工作协调委员会牵头，惠山经开区党政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会同惠山经开区科技和产业发展促进局具体组织，邀请专家进行材料评审、现场考察和路演评审3个程序，根据评审、考察结果，惠山经开区科技和产业发展促进局将入围项目、拟拨付资金建议提交惠山经开区人才工作协调委员会办公室联席会议讨论。讨论确认后提交惠山经开区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报惠山区委人才办、惠山区科技局发文确认。

第七条 【合同签订】“智聚惠开”人才计划项目由惠山区委人才办、惠山区科技局、人才项目所在单位、申报人、惠山经开区五方共同签订惠山区“惠·鹏飞”英才计划项目实施合同，明确资金使用方向，预计产生成效等。

第八条 【资金拨付】“智聚惠开”人才计划项目由惠山经开区兑现项目资金，其中，顶尖人才团队项目立项后按照

4: 3: 3的比例分3个年度进行拨付, 领军人才团队项目、创新创业人才项目立项后按照6: 4的比例分2个年度进行拨付。

第九条 【中期检查】“智聚惠开”人才计划项目实施周期内, 由惠山经开区党政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会同惠山经开区科技和产业发展促进局配合惠山区科技局进行中期检查, 检查结果作为后续资金拨付的主要依据。

第十条 【经费预算】“智聚惠开”人才计划项目资金列入惠山经开区人才专项资金, 由惠山经开区党政办公室(党群工作部)每年编制预算安排。

第十一条 【扶持范围】“智聚惠开”人才计划项目同时符合惠山区多类人才项目奖励政策或者多种扶持政策条款、性质相似的, 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第十二条 【科研诚信】申请单位及人才应诚实守信、据实申报, 若发现项目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等违反科研诚信行为的, 按照《无锡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政策调整】本《细则》适时根据上级人才政策进行调整实施。

第十四条 【附则】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由惠山经开区人才工作协调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